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3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_____ /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/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_____ / ____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_____

本单位于2023年9月4日对 _____ 涉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8月26日在 _____ 施工作业时，未采取保护措施，挖爆一根DN300供水管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。2023年9月1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对该情况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配合自来水公司已于8月26日抢修完毕。2023年10月9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〔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3〕第3号〕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及证据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 _____ 》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 _____ 合同》复印件、施

工导致供水管破裂及供水管维修后照片、《大鹏新区水务局立案调查建议书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管道抢修费发票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七十一条和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二条规定，同时参考《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停水管理规定》，该事件属于IV级爆管事件（最低一级别）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已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，并主动赔偿损失，程度属于较轻，罚款金额应为“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”，不存在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情形，因此按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一般处罚情形处理，本案取1万元至3万元的中间数2万元进行处罚。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**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；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(大鹏新区)

2023年11月10日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
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不得挖坑取土、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、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七十一条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三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二条

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，从事挖坑、取土、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七十一条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裁量标准：

| 事实 | 程度 | 违法情节 | 处罚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 | 较轻 | 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|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|

水务局

罚专用章

| | | |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全保护范围内，从事挖坑、取土、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| 一般 | 限期内未采取措施改正的或已经采取措施但未改正完毕的 |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|
| | 严重 | 严重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； | 5 万元 |

四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（二）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

事处罚的；

（三）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七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（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。

